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陳成宏老師(教授休假) 簡梅瑩老師、謝卓君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同意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會議記錄補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案由二決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決議：1. 修正通過學士班開課科目：「教育概論」改由吳新傑老師授課；「教育心理學」由梁金盛老師支援授課。2. 其餘照案通過，完成開課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決議：106 學年度學士、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決議：1. 照案通過。2. 全案 3 月 27 日至 4 月 17 日前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四決議：同意通過學士班畢業學分認定案，畢業初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案由五決議：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決議請導師和學生晤談是否須申請學習成效不佳輔導，若需要可於 4 月 14 日前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

案由六決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負責教師案決議由吳新傑老師負責此計畫相關事宜。

案由七決議：照案通過修訂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報考資格案。

案由八決議：檢核通過系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無須修正。

案由九決議：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決議：擬規劃大三下學期由學生自覓實習場域，本案待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議決。

案由十決議：照案通過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

案由十一決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決議提送「教育統計」。

二、主席報告：

1. 106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共有 9 位學生通過申請。
2. 106 學年度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核准大三 2 位學生-鄭浩亮、林妤珊申請通過。
3. 本學期碩專班於創新園區(原美崙校區)上課時，由於五守樓電腦教室之部分電腦更換，以致所使用之 windows 作業系統與該教室擴音、投影設備無法同步，一度造成授課老師與同學間的不便與困擾，各師如有其他想法可提出供做參考。
4. 106 學年度招生目前只剩下大學部指定考試分發部分未實施，其餘部分均已結束，目前博士班申請部分已確定 2 位，另二位則於 5 月 24 日放榜，刻正辦理報到中；碩士班部分，全部只招到 9 位(備取生部分已全部用完)、碩專班部分則為 22 位；大學部申請部分 18 位均全部報到完成。
5. 報載大學入學考試將採從過去五科改為四科，全部情形尚未明確，就申請部分而言，本系過去的學生優勢學科為國語文及社會學科，至於其餘三科則各有擅長，如果只能採四科，初步擬議採取數學及英語，或有其他建議請提出。
6. 本學期本系二年級李姓同學發生車禍且傷勢嚴重，其康復情形已有明顯進展，感謝導師及梅秀的持續關心，其雖已休學，仍請繼續給予關注並請同學們給予關懷。

也請各位導師利用適當時機加強行車安全的宣導。

7.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大學部計 21 人報考，18 位檢定及格；碩士班部分 1 人報考獲得通過，非應屆者 8 人報考，3 人通過。通過率算維持水平，但宜給予未來的同學警惕，如果不事先做好準備，要通過檢定考試仍是不易之事。
8. 下學年的學術研討會已確定辦理日期為 10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二天(27 日從下午起)，請激勵學生們熱心參加，也請各位老師能將這兩天留給系上並協助讓研討會的順利舉行。
9. 本學年度的畢業典禮訂定 6 月 3 日，本系的撥穗典禮始於是日 12 時在 A109 室，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給予祝福；另全校畢業典禮則於該日下午 4 時 20 分起在大禮堂辦理，也歡迎各位老師到場祝賀。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推選 106 學年度各級委員。

說明：原 105 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表，請每位老師主動認養擔任 2-4 項，其餘空缺再以推選或票選產生。

決議：原由簡梅瑩老師擔任的委員異動如下：系教評委員-謝卓君老師，院校課程委員-謝卓君老師，其餘照原 105 學年度委員名單續任。校外專家委員-慈濟大學潘靖瑛教授；校友代表-國風國中張文權老師；學生代表-系所學會會長。

案由二：推選教師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推薦名單」。

說明：請各位老師於本學期結束前(7 月 31 日)填妥推薦名單表格，每人推薦名額為 4 人。

決議：照案通過，彙整教師著作外審推薦名單後，於下學年度系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碩、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1. 茲因本校在本學期對於碩、博士班之學則進行修改，重點為學分抵免之內容，主要為抵免年限及比例限制等字眼，均予以刪除。

2. 配合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更名需要修正。

3. 檢附碩、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討論學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標準審核案。

說明：1. 本系課程規畫規定-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習小教學程之師資生畢業前須通過師培中心開設之增能課程兩項認證(教育知能檢定)方能畢業。

2. 本學期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知能檢定因簡章和考試規則規定不明確，致使學生無明確規定可依循(學生申訴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二)。

3. 擬建議暫緩實施 103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該項畢業審核標準。

決議：本案決議 103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須報考增能課程兩項認證，104 學年起入學生須通過增能課程兩項認證方能畢業。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